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股票代码：60043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8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00,000.00 万元（12,000.00 万张、1,200.0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00,000.00 万元（12,000.00 万张、1,200.0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中信建投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刊登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wei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通威股份
股票代码	600438
法定代表人	谢毅
董事会秘书	严轲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电话号码	028-86168552
传真号码	028-851999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ngwei.com.cn/
电子信箱	zqb@tongwe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7305821R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系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0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0］311 号）批准，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1,188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股本 11,188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1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419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上市发行情况

2004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7,188 万股。

（三）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5 股股份对价，公司总股本仍为 17,188 万股。

2、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6 年 4 月，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7,188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的股票分红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4,376 万股。

3、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07 年 4 月，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4,376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股票分红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7 股。完成本次转增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8,752 万股。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7 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13］149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通威集团非公开发行 12,958.9632 万股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81,710.9632 万股。

5、2016 年 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2 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16］19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向通威集团等 46 名股东发行 238,324,88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和通威新能源 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105,543.4512 万股。

6、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16 年 5 月，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以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055,43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含税）以及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11,086.9024 万股。

7、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16］19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发行 350,262,69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246,113.1721 万股。

8、2016 年 10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10 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16］2054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向通威集团发行 922,901,62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338,403.3350 万股。

9、2016 年 12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2 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16］2054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 498,338,870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388,237.222 万股。

10、2020 年 3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9 年 3 月，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18］173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通威转债”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有累计面值 4,979,353,000 元人民币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05,483,464 股，剩余面值 20,647,000 元人民币的债券由发行人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428,785.5684 万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许可［2020］2492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发行人向大成基金等 16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692,5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450,154.8184 万股。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通威股份主营业务包括光伏新能源业务和农牧业务，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主要以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同时致力于“渔光一体”等终端电站的投建及运维等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农牧业务主要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涉及动保药品生产、水产苗种和鱼、鸭、猪养殖等业务，主要产品为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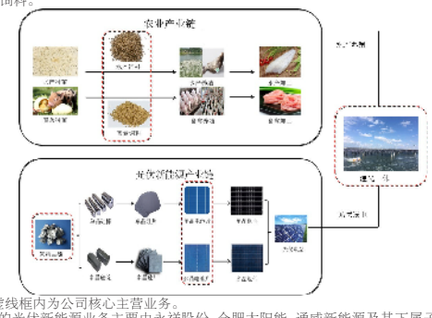

注：虚线框内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

公司的光伏新能源业务主要由永祥股份、合肥太阳能、通威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永祥股份主要从事高纯晶硅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永祥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乐山和内蒙古建成 8 万吨高纯晶硅产能；合肥太阳能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合肥太阳能及其子公司在合肥、成都、眉山等地建成 35GW 太阳能电池产能；通威新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建和运营，在全国各地积极开展“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业务，特别聚焦大型“渔光一体”电站的开发和运营，2021 年 6 月末公司建成以“渔光一体”为主的光伏电站 46 座，累计装机并网规模超过 2.4GW。

公司的农牧业务主要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集养殖技术研发、饲料销售为一体的养殖综合服务供应商。2020 年，公司实现饲料销售 524.92 万吨，位居行业前列。其中水产饲料作为公司核心业务销量连续多年超过 200 万吨，位居行业龙头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0 余家涉及饲料业务的分子公司，采取就地生产、周边销售的经营模式，同时为养殖户提供有效的技术、金融等配套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生产、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及越南、孟加拉、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二）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光伏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地位

2006 年底，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正式进军光伏新能源行业，先后创建了永祥股份的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建设了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并创造性提出“水下养鱼、水上发电”的“渔光一体”模式。经过 10 余年时间，通威集团逐渐构建起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光伏新能源产业链（相关业务于 2016 年整体注入通威股份），并成为中国乃至全球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核心参与者和主要推动力量。

在高纯晶硅环节，公司下属永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太阳能级高纯晶硅技术研究和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技术、人才和产能等方面领先行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高纯晶硅产能 8 万吨 / 年，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二，生产技术指标、成本、质量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公司坚持以“标准化”治理企业，坚持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理念，并先后参与了《工信部光伏制造企业规范准入条件》《多晶硅产品及检验标准》等行业标准制修订，是工信部批准的首批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之一，引领行业标准。同时，公司高纯晶硅业务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四川县域经济创新发展优秀企业”“节能减排先锋企业”“全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突出企业”“中国环保社会责任企业”“绿色企业管理奖”“四川省高纯晶硅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多项国家、省、市级及行业奖项或荣誉。

在太阳能电池环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太阳能电池产能达 35GW，为全球太阳能电池环节产能规模最大、出货量最大的企业，公司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良品率、碎片率、CTM 值等多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获得了国内外多项专业认证，包括欧洲 CE 认证、北美 CSA 认证、德国 TUV 南德认证，以及中国 CQC 认证等。同时，公司太阳能电池业务荣获“全国质量奖鼓励奖”“中国（行业）年度十大领军品牌”“国家知识产权体系贯标”“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绿色供应链”“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安徽省百家优秀民营企业”“中国光伏 2020 年度电池 / 组件十大供应商”等多项国家、省、行业奖项或荣誉。

（2）公司在饲料行业的竞争地位

在农牧领域，公司以饲料工业为核心，全力延伸和完善水产及畜禽产业链条，打造集品种改良、研发、养殖技术研究和推广，以及食品加工、销售、品牌打造和服务为一体的世界级健康安全食品供应商。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水产饲料行业龙头，生产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及特种饲料近五百个品种，其生产、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及越南、孟加拉、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拥有 70 多家涉及饲料业务的分子公司，采取就地生产、周边销售的经营模式，同时为养殖户提供有效的技术、金融等配套服务。在饲料行业中，公司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质以及“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未来，随着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该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优势，巩固自身行业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光伏新能源业务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实力优势

光伏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在光伏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永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太阳能级高纯晶硅技术研究和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满足高效单晶硅片生产要求的硅料供应商之一，长期致力于科技攻关及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经过多年发展，永祥股份在冷氢化、大型节能精馏、高效还原、尾气回收、三氯氢硅合成、反歧化等高纯晶硅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成果，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在太阳能电池领域，公司着力打造了以行业内权威专家为主体的研发团队，并在背钝化、黑硅、二次印刷、无网结等多项电池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在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技术上不断升级，使得公司电池片产品转换效率等核心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中，将单晶电池现有产能和新建产能的转换效率要求分别提升至 22.5%和 23%。2020 年，公司单晶电池研发最高转换效率达 25.18%，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23.44%，远超规范指标要求。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电池新技术的跟踪和研发投入，公司异质结电池研发产线于 2019 年 6 月正式运行，经过持续研发改进，目前最高转换效率已达到 25.18%。同时，公司已建成 1GW 异质结电池中试线，在研发产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设备选型、优化工艺技术、提升产品性价比。新一代技术的率先导入，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与竞争力。

②业内领先的成本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改进和精细化管理，实现了产品成本的有效控制，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两个核心业务领域，生产成本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高纯晶硅方面，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是多晶硅行业的竞争核心。从设立至今，永祥股份历经四次大型技改，在冷氢化、大型节能精馏、高效还原、尾气回收、三氯氢硅合成、反歧化等高纯晶硅核心技术领域具有重要成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五代永祥法”，使综合能耗在原来基础上降幅达 62%，副产物四氯化硅综合利用率由 58.5%提升至 99.5%。2017 年完成技改后，公司平均综合电耗已降至 62kWh/kg 以下，远低于 2018 年全国高纯晶硅平均综合电耗 71kWh/kg，生产成本降至 5.5 万元 / 吨，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投产的包头、乐山新产能在单晶比例大幅提升的情况下，综合电耗依旧维持较低水平，硅粉消耗等物料消耗进一步下降，整体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至 4 万元 / 吨以下，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太阳能电池方面，合肥太阳能自 2014 年复产以来，不断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其中生产线大部分已经实现自动化生产，同时通过信息技术实现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跟踪和及时纠偏，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与传统人工产线相比，自动化生产线的人工数量、生产成本、不良率大幅下降，公司单晶 PERC 电池产品非硅成本已降至 0.2 元 /w 以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未来产品发电效率和管理的进一步提升，非硅成本未来还有进一步下降空间。对于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的整体生产成本位居行业前列，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③产能规模优势

光伏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优势，通过大规模的生产能具有更强成本和品质优势。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 8 万吨高纯晶硅产能，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二。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预计 2022 年底高纯晶硅产能将达到 33 万吨，随着技术工艺的持续完善、产能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在建项目达产后，成本水平将进一步优化。同时，2020 年末公司太阳能电池产能规模现已达到 27.5GW，为全球太阳能电池环节产能规模最大、全球出货量最大的企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预计到 2023 年公司电池片产能将达到 80-100GW 左右。未来，随着公司产能优势的逐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保持长期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2）饲料业务竞争优势

①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中心打造了行业先进的研发体系，自 2007 年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来，经过多年的建设与运行，公司技术中心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创新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以专门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动物良种培育和养殖、动物保健、自动化养殖设施工程、水产与畜禽产品加工、生物科技相关研究和技术集成，创新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公司技术中心拥有科研人员近 500 人，是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省科技特派团工作站和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博士工作站，通威股份创新团队是科技部“十一五国家星火计划执行优秀团队”。公司技术中心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饲料重大科技进步项目、中国水产科学院科技进步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国家、省市科技成果奖数十项，并参与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出版专著数本，已发表论文数百篇。

作为整个养殖产业链的上游，饲料行业的技术创新将会通过营养成份配置或者加工技术的改进，来提高养殖对象的品质，对养殖效率甚至生产模式产生重要影响。高端饲料产品技术壁垒高，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能充分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能保证在饲料行业拥有持续的竞争力。

②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了综合竞争实力

经营管理模式上，公司采用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职能式垂直管理模式，由管理总部负责整合资源，把控企业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分子公司实行系统化、标准化管理，为各分子公司提供强大的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支撑。公司通过总部财务管理调控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原材料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利用生产工程、技术革新能力促进设备利用率、生产效率的提高。分子公司的本地化经营，节约了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成本，确保了产品的保质期质量，并结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有效地拓展了市场销售，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公司成熟、高效的管理模式促进了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成就了公司整体可复制的扩张能力，保证了公司异地拓展的成功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③良好的客户忠诚度为公司树立了竞争壁垒和先行者优势

公司坚持“客户的价值是公司的最大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营销实践紧紧围绕客户服务开展。在为养殖户提供更高性价比饲料产品的同时，积极在种苗、养殖管理、金融支持等方面为客户提供综合营销服务，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和忠诚度。

④打造全产业链，保障未来综合竞争力

饲料产业的竞争趋势是规模化、产业化、一体化。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目前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及东南亚地区，年饲料生产能力超过 1,000 万吨，是全球领先的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及重要的畜禽饲料生产企业，在研发、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发挥水产饲料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有计划地向上游良种繁育及下游的食品加工等环节延伸，保障了企业未来的综合竞争力，拓宽了公司的整体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1,548,18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1,548,18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501,548,18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4、其他	-	
三、股份总数	4,501,548,184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通威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5%	1,974,022,51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42%	243,780,018	0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0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16%	52,099,840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丹华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48,916,51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1.08%	48,568,298	0
东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东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28,169,346	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1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4%	24,400,000	0
大成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大成基金卓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24,285,715	0
大成基金-华能信托·悦盈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大成基金卓越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21,071,428	0
财通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财通基金卓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20,674,931	0
合计	-	55.24%	2,485,988,606	0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200,000.00 万元（12,000.00 万张）

2、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通 22 转债 9,778.97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49%。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中信建投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200,000.00 万元（1,200.00 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 977,897.40 万元（977.90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4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218,696.60 万元（218.70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22%；中信建投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6.00 万元（3.41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5,260,770,000.00	43.84
2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0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38,846,000.00	1.16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7,387,000.00	0.64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69,531,000.00	0.5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54,000.00	0.53
6	大成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大成基金卓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509,000.00	0.51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647,000.00	0.5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9,163,000.00	0.49
9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12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3,354,000.00	0.44
10	大成基金-华能信托·悦盈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大成基金卓越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351,000.00	0.44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7,800.00
律师费	130.00
会计师费	97.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120.00
合计	8,172.0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200,000.00 万元（1,200.00 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 977,897.40 万元（977.90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4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218,696.60 万元（218.70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22%；中信建投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6.00 万元（3.41 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8%。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09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32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12,000 万张（1,200 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1,191,897.62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二期高纯晶硅项目	401,020.00	260,000.00
2	包头二期高纯晶硅项目	413,475.00	300,000.00
3	15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	440,535.87	29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605,030.87	1,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万元，发行规模 1,200 万手（12,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